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阿达成沙，男，1980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达成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74元，账户余额211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吉火子体，男，1974 年 3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332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子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吉火子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33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92元，账户余额46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子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架死赤鬼，男，1988 年 2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架死赤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112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第三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1年2月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34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62元，账户余额252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架死赤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6 号

罪犯黄光开，男，1979 年 11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黄光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光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2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40 元，账户余额 168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郭学啟，男，197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2923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郭学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95 元，账户余额 161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学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0 号

罪犯何廷南，男，1972 年 8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廷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廷南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40 年 7 月 2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95元，账户余额98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12 号

罪犯贺国富，男，1956 年 9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2924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国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56 元，账户余额 205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11 号

罪犯侯应鑫，男，1968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应鑫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侯应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均为完不成生产劳动任务欠产被扣分，经管理警察多次教育，该犯思想上有一定认识，2021 年 10 月份以来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

务，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42元，账户余额132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应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1 号

罪犯黄灿柠，男，1997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西苍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灿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劳动欠产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99 元，
账户余额 51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灿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8 号

罪犯褚兴华，男，1997 年 11 月 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332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兴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褚兴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33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91元，账户余额273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69 号

罪犯代家明，男，1971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09)楚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家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家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楚中刑执字第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3月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27日起至2029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但该犯性格急躁,有时控制不住自己情绪,有争吵违纪一次,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83元,账户余额1025.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98 号

罪犯付国立，男，1995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20)云 2924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付国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8046 元，其中付国立赔偿 2046 元，其余三名被告人各赔偿 2000 元，并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付国立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涉恶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3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163.02元，账户余额268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国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96 号

罪犯甘卫林，男，199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云0825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卫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30年4月21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甘卫林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08刑终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卫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30年4月2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30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82元，账户余额101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卫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阿根茶贵，男，1992 年 2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根茶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根茶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57 号刑事判决，改判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79元，账户余额183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根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3 号

罪犯阿古你此，男，1987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古你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楚中刑执字第 1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2月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05元,账户余额64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古你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5 号

罪犯阿如委日，男，1988 年 6 月 2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如委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24元，账户余额138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如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陈仁，男，199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3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5.33 元，账户余额 178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40 号

罪犯白雪峰，男，1991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白雪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00 元，账户余额 1439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4 号

罪犯赤黑子黑，男，1981 年 4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赤黑子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2月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起至2028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16元,账户余额286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子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93 号

罪犯白路华，男，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白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3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27日起至2029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83元，账户余额174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4 号

罪犯赵勒腊，男，1965 年 5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勒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经教育后，现已能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95.78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195.78 元，司法救助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4.16 元，账户余额 29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勒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周杰，男，1984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作出 (2016)云 23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68 元，
账户余额 206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朱旭，男，1989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24 日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本考核周期内违规违纪受警告处分一次，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27元，账户余额178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9 号

罪犯赵金华，男，1959 年 1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华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53 元，账户余额 223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张俊杰，男，1989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扶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本次周期内于 2021 年 4 月因有违规违纪行为被扣分，经教育后从 2021 年 5 月开始没有再违规违纪，遵规守纪方面有所提高，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纪律，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

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4.50 元，账户余额 208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张学友，男，199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8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友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51元，账户余额165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张彦华，男，1982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230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彦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张彦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终 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彦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累计

余分 495.7 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08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03 元，账户余额 81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张志荣，男，1960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张志荣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23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75 元，账户余额 630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张建明，男，1965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7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云南省保山监狱收监执行，2021 年 2 月 5 日从云南省保山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5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8)保中刑执减字第 1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56元，账户余额61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张德朝，男，195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昌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德朝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

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24 元，账户余额 55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喻永红，男，1975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924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喻永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69 元，账户余额 81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3 号

罪犯余四生，男，198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3323 刑初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四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止。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772.86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入监前期偶有劳动欠产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2 元，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15 元，账户余额 81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学军华，男，1982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332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学军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学军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33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00 元，
账户余额 78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学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杨根林，男，199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根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7.89元，账户余额50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杨建雄，男，1975 年 9 月 7 日出生于云南省大理市，汉族，文盲，原住云南省禄丰县一平浪煤矿抗美山地区 1 幢 2 单元 101 室，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5)楚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5 月、12 月，2021 年 5 月、7 月因有违规违纪行为被扣分，经教育后 2022 年遵规守纪方面有

所提高，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29元，账户余额140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杨荣明，男，1975 年 7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荣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8 年 2 月 2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76.55元，账户余额37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90 号

罪犯王发昌，男，1974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发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00 元，账户余额 61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6 号

罪犯谢德昌，男，1987 年 8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德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3.15 元，账户余额 150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德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徐灿阳，男，200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20)云 2924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灿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徐灿阳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涉恶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5.38 元，账户余额 162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灿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徐正兴，男，1993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兴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23 刑终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兴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81 元，账户余额 133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史宇，男，1989 年 8 月 31 日出生，满族，吉林省汪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缴纳 4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史宇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23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5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44 元，账户余额 209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8 号

罪犯田正强，男，1976 年 7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田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2

月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44元,账户余额31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汪祥文，男，195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祥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祥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14元，账户余额128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67 号

罪犯王斌，男，1998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曹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期内偶有违规行为被扣分处罚，经教育后，能有所认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能完成监区下达的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9.12 元，账户余额 212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1 号

罪犯齐红伟，男，197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3124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红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06 元，账户余额 42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邱云峰，男，198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232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云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邱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55.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58 元，账户余额 398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6 号

罪犯日什小扬，男，1980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日什小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日什小扬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5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4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61元，账户余额337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什小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2 号

罪犯沙开中，男，1976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开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7 元，账户余额 50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开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孟永金，男，1991 年 6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310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永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偶有劳动欠产情况，经教育后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65 元，账户余额 62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9 号

罪犯潘其华，男，1980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潘其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9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3月12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32年6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1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7月9日经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2月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30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96元，账户余额114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普富春，男，1988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富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楚中刑执字第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31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68元，账户余额83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富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7 号

罪犯祁该强，男，199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祁该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祁该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 99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46 年 3 月 2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4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76元，账户余额185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陆富军，男，1988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3124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富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71 元，账户余额 74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富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2 号

罪犯罗大付，男，1965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56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大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病情不符合规定，2020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出具 (2020)云狱刑收字第 109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对该犯收监执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云南省第三监狱收监执行，2021 年 2 月 4 日从云南省第三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9)昆刑执字第 17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2021 年 12 月 14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 01 刑更 5435 号刑事裁定书，更改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76 元，账户余额 36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马品帅，男，199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品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26 元，账户余额 116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品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6 号

罪犯马寿，男，196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回族，青海省湟中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寿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寿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75 元，账户余额 250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92 号

罪犯来古次鬼，男，1979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来古次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3月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46元，账户余额110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来古次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李丙云，男，1965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丙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848.8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丙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8 年 2 月 2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64.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2元，账户余额32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李成海，男，198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2.73 元，账户余额 131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李建宇，男，2003 年 8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230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6.49 元，账户余额 18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李开平，男，1970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08)楚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

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有时存在欠产情况，经教育后，现已能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31 元，账户余额 76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李文应，男，197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作出 (2010)楚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楚中刑执字第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23 元，账户余额 433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9 月 21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梁和平，男，1977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19) 云 0723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和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梁和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9) 云 07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因劳动技能差，存在劳动欠产被扣分情况，经劳动技能培训后，该犯 2022 年以来劳动技能有了较大提高，能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14 元，账户余额 185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梁宗武，男，1980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2923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梁宗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34 元，账户余额 981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21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95 号

罪犯杨云文，男，198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 (2019)云 310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云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77 元，账户余额 63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68 号

罪犯于殿文，男，1989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23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殿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于殿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23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罚金人民币 251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32 元，账户余额 665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杨涛，男，1964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罪犯杨涛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43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4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76元，账户余额123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09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楚狱提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杨秀华，男，1977年2月12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30日作出(2004)迪法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358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10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07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权限改为10年；于2009年8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楚中刑执字第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权限改为7年。现刑期自2007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9日因病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杨秀华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行政法规，2019年11月28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收监执行。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337.1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66元，账户余额47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3年10月09日